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出资受让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和地西他滨新药技术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关于公司出资受让利拉鲁肽新药技术和地西他滨新药技术的相关材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项目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1、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产品线布局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交易价格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临时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炜_____ 钟晓明_____ 杨 岚_____

2017 年 6 月 1 日